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N.4/L.532/Corr.3
19 July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法委员会
第四十八届会议
1996年5月6日-7月26日

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

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(1996年)通过的
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条款的标题和案文

更正

第 8 条:

最后一句的案文应为:

“但不排除第16条内所指的一国就该条所载罪行审判其国民。”

第 18 条:

1. 在(g)项后面增添一个新的(h)项, 内容如下:
“ (h) 任意拘禁; ”
2. 相应改动其后各项的字母序号。

XX XX XX XX XX